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9 樓南區都發局 905 開標室

主席：劉召集人秀玲

紀錄：李雪鳳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曼麗、陳委員秀惠、黃委員馨慧、謝委員佩砮、胡  
委員方瓊、李委員雪鳳、〈性平辦公室〉蔡揚玄

**報告案 1.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**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**報告案 2. 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秘書單位)**

**委員發言摘要**

**黃委員馨慧：**

1. 建議決議內容如已修正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說明時，請於辦理情形備註欄註明「如後附」，並加編頁碼，以方便閱讀。
2. 有關委員建議性別影響評估思考與都發局合作，辦理情形回覆「配合辦理」，請說明其進度。

**劉委員秀玲：**

本會已與都發局業務科聯繫，表達希合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並初步獲都發局業務科同意，因目前該局尚未開始進行，屆時本會將密切配合。

**決議：**

文書作業請依委員建議改善。

**報告案 3.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性別統計分析報告〈秘書單位〉**

**委員發言摘要**

### **陳委員曼麗**

1. 依報告資料顯示，貴會審議案件相當多元，不知在會議進行時是否發生民眾有何特殊需求？
2. 統計內涵除到場人數外，亦可針對來函陳請者、現場登記發言者等資料統計，業務表現層面更多，更有助了解狀況。

### **黃委員馨慧：**

1. 先予確認本案是否為提報性平辦之年度工作成果專案報告？
2. 統計資料應加註百分比，較能看出比例關係。貴會提供專屬旁聽席供市民參與會議之作法本人予以肯定，惟檢視出席會議人數統計，是否有過少之嫌？人數過少則可能有代表性的問題。統計目的係依分析結果提供決策之參考，樣本數如太少將不具意涵，未來能否以邀請相關女性團體參加，以擴大樣本數，或於本案緣起部分加強說明統計目的、作為等，以方便了解。

### **陳委員秀惠：**

1. 本篇分析較弱，參與人數甚至有為 0。請問貴會通知民眾之機制為何？是否充分？如何幫助弱勢族群如不會使用電腦者，獲知開會訊息？以本人經驗而言，未曾接獲類此通知，偶有里長利用里民大會宣導，但不頻繁。
2. 開會場所是否設置托嬰服務，只需因應實際需求，簡單、體貼、友善即可。

### **劉委員秀玲：**

1. 依新版計畫，本組性別統計撰寫，需每 2 年至少 1 篇，並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業務。本次所提報性別統計是延續 104 年度本會自行辦理之統計分析，先提報本專案小組，請委員審視是否恰當，若委員認為具可行性，則後續將依專題報告格式正式提報。

2. 本統計非指參與人數，係到場旁聽有登記要發言之人數。本會會議同時進行多項議案，到場民眾係因本身關係之議案而有流動，且會議採開放性質，只有要發言者才須登記。另本會辦理通盤檢討之第1次會議，通常是簡報會議，無開放登記發言，以105年3月25日內湖通檢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為例，當地里長希望能發言，經向主席請示後特別同意，於是產生人數為1之情形。辦理通盤檢討時，依法需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，一般都市計畫案依法須登報，本會開會時間是公告於網站，民眾如有意見，依法需於法定期間內提供書面意見，本會再據以提報都委會供審議參考。

#### **謝委員佩砵**

1. 都市計畫案办理流程，係都發局辦理公展後會至現場辦說明會，並告知民眾後續如有意見可向本會反映，本會接獲民眾陳情後，除回覆陳情人處理結果，並於開會前書面通知陳情人，相關會議資訊均上網公告。常有議案動輒上千人來函陳情，只是親自到會場參與會議人數較少，並非參與人數少。
2. 本會旁聽設有博愛座及飲水機等設施供孕婦及年幼者使用，經過今日的討論，未來可思考運用彈性機動的方向，釋出提供協助的訊息，此部分將進行較適宜方式的思考。

#### **胡委員方瓊：**

1. 都發局所辦說明會除登報外，另有書面通知透過區公所轉交里長，發送至里民信箱。重大都市計畫案如南港區通檢，本會審議時並會通知民意代表及里長，請里長轉達里民。
2. 本會受理陳情意見來源很多，且不拘格式，較難依此精準判斷性別，可能會有誤差。
3. 托嬰服務過去曾有委員提議過，經了解該設施需符合相關規範，

目前會議室旁設旁聽席空間不大，難以符合設施之相關規範。

**決議：**

1. 有關緣起部分請作業單位修正並加強說明。
2. 性別統計後續請再深入思考統計內涵，適度修正。

**報告案 4. 增訂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 105-108 年各年度實施計畫〈秘書單位〉**

**委員發言摘要**

**黃委員馨慧：**

1. 性別統計本組為每 2 年提 1 篇，建議預先規劃下次題目並予適當分工，以利事先資料收集。
2. 性別預算是否每年均相同，未來如有重大計畫即可有相關內容，本專案小組會議所支付之經費亦可列入。
3.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中，針對 6 項辦理事項，建議先予規畫。

**陳委員曼麗：**

贊成黃委員建議，適當分工。

**陳委員秀惠：**

本次會議係於年初召開，如相關事項無先適當安排，下次會議要等到年底，能否於年中加開 1 次，以利檢視。開會人數加總可思考較科學的作法。性別統計項目除男女性別外，建議增加「其他」1 項。

**劉委員秀玲：**

1. 本會業務單純，基本上無相關預算，依前次會議決議內容，未來將視情況加邀婦女團體參與，有利於增加資料蒐集的廣度。
2. 另專案小組會議，依分組本會一年召開 2 次，若有需要當可加開。

## 決議：

性別統計請作業單位再深入思考分類的可行性及作法。

## 討論案 1. 討論本會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

### 委員發言摘要

#### 陳委員曼麗

1. 性別平等機制成員項之委員未符 1/3 性別比例，建議加註何時調整。
2. 同點之運作項中多次出現 0，建議請首長儘量參加，貴會成績最後會匯集成全府成績。

#### 黃委員馨慧：

1. 亮點措施可將性別統計摘述列入。
2. 性別預算可列入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。
3. 考績甄審委員會「均」符合 1/3 性別比例，所指會議僅有一個，應刪除「均」字。
4. 未來重點項目中都委會現況因專業考量致未達 1/3 性別比例原則，最好不要以「專業考量」為理由，有時情況相反，反而是女性委員居多。
5. 為何世大運宣導為貴會業務？本項與性別意識較無關聯，建議刪除。

#### 陳委員秀惠：

貴會員工及委員男女比例為何？委員背景為何？

#### 胡委員方瓊：

本會員工男女比例為 3：11，委員男女比例為 5：17，委員背景有交通、建築、景觀等。府外委員已符合 1/3 比例原則，府內委員因首長性別關係目前尚未符合。

**劉委員秀玲：**

1. 本會狀況較特殊，首長係由林副市長兼任、副首長係由秘書長兼任，本人則是最高行政幕僚長，依此標準分類，對本會較為不利。
2. 配合本府行銷世大運，各機關均需認養項目。
3. 考績甄審委員會係指考績與甄審會議。

**性平辦公室：**

1. 本府新版計畫係依各單位業務特性及組成而分成 4 組，貴會隸屬丁組，下次評鑑應在明年，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項目，目前尚在考量。
2. 具體措施 1 之方案，與性別關聯性較弱，或請加強說明。
3. 具體措施 3 之方案，缺乏佐證，建議刪除。
4. 具體措施 5 之方案，係性平辦要求設置，較不符貴會之成效，建議刪除。

**決議：**

具體措施 1 之方案，請摘述於本會亮點措施，加強說明。修正後據以檢送性別平等辦公室。